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更一字第2號

原告 甲○○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(即劉守文之承受訴訟人)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查，被告丁○○○(即黃金輝之繼承人)已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死亡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丁○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及其「全部繼承人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即不可省略死亡、遷出國外、現役、監護或輔助宣告、未成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之記事），並查明是否有拋棄繼承(於司法院網站→資料查詢→家事事件公告頁面查詢)。

二、調取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最新完整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（包含土地標示部、所有權部、他項權利部），並依此查明被告丁○○○之繼承人是否已經辦理繼承登記。如全體未拋棄繼承且未辦理繼承，請以書狀聲明由被告丁○○○之「全部繼承人」「承受訴訟」，並追加命其辦理繼承登記之聲明。如有部分辦理拋棄繼承或已辦理繼承登記，請以書狀聲明由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或有繼承系爭土地之繼承人「承受訴訟」，並均需按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